

彰化縣立埔心國中學生獎懲辦法實施細則

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埔心國中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實施細則依據

(一)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

(二)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二、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，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 學生身心之狀況。
- (二) 個別智能之差異。
- (三) 犯過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 學生態度與使用手段。
- (五) 犯錯行為造成之影響。
- (六) 學生家庭背景因素。
- (七) 學生平日之表現。
- (八) 犯錯行為是初犯或累犯。
- (九) 學生犯錯行為後之表現。

三、處理獎懲事件時應知會班級導師，若屬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。

四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規定：

(一)獎勵：

- 1 記嘉獎，經舉薦人、生教組長核章。
- 2 記小功，經舉薦人、生教組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校長核章。
- 3 記大功，經舉薦人、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獎懲會討論決議、校長核章。
- 4 特別獎勵，依各項辦法或會議決議處理，方式如下：
 - (1)公開表揚。
 - (2)獎品或獎金。
 - (3)獎狀。
 - (4)表揚餐會。

(二)懲處與輔導措施：

- 1 愛校服務。
- 2 記警告，經簽送人、生教組長核章。
- 3 記小過，經簽送人、生教組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校長核章。
- 4 記大過，經簽送人、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獎懲會

討論決議、校長核章。

5 特別懲罰，依各項辦法或會議決議處理，方式如下：

(1)家長帶回管教。

(2)輔導改變環境。

五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嘉獎：

(一)服裝儀容整潔，合於規定，堪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二)禮節周到，堪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三)熱心參加課外活動，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
(四)節儉樸實，堪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五)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輕微者。

(六)同學間能互助合作，堪為模範者。

(七)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
(八)檢舉弊害，經查明屬事實者。

(九)勸告同學向上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十)為團體服務，表現優良者。

(十一)愛護公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十二)生活言行較前明顯進步，且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
(十三)主動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
(十四)其他應予記嘉獎者。

六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(一)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增進校譽者。

(二)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成績優異者。

(四)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
(五)熱心服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六)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
(七)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
(八)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(九)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
(十)其他應予記小功者。

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(一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(二)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增進校譽者。

(三)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
(四)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
(五)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
(六)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
(七)其他應予記大功者。

八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(一)累記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。
- (二)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(四)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五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六)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- (七)其他應予特別獎勵者。

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愛校服務：

- (一)違反校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禮貌不周，情節輕微且初犯者。
- (三)與同學吵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影響上課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隨地吐痰或拋棄雜物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服裝儀容不合規定，經導師複檢或學務處抽檢不通過者。
- (七)不按時繳交作業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升降旗或各項集會，態度不佳者。
- (九)在校期間未經允許，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。
- (十)未經允許，擅自購買校外食物且初犯者。
- (十一)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。
- (十二)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三)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。
- (十四)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騎腳踏車不戴安全帽，且初犯者。
- (十六)危害校園安全或影響教學進行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警告：

- (一)禮貌不周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二)與同學吵架，情節較嚴重者。
- (三)影響上課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四)隨地吐痰或拋棄雜物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五)服裝儀容不合規定，經學務處複檢不通過者。
- (六)不按時繳交聯絡簿或作業，屢勸不聽者。
- (七)升降旗或各項集會，影響秩序情節較嚴重者。
- (八)未經允許擅自購買校外食物，屢勸不聽者。
- (九)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(十)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輕微者。
- (十一)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，情節較嚴重者。

- (十二)校內玩撲克牌、麻將或其他牌類遊戲，未涉及賭博者。
- (十三)騎腳踏車不戴安全帽，或違反交通規則，屢勸不聽者。
- (十四)無故缺席重要集會初犯者。
- (十五)未經許可，私自攜帶手機或其他 3C 產品使用，且屬初犯者。
- (十六)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(十七)危害校園安全或影響教學進行，屢勸不聽。
- (十八)網路留言謾罵、對他人不實指控或擅自修改他人影像，情節輕微者
- (十九)不當肢體接觸（如擁抱、接吻、撫摸、摟腰或跨坐腿上等），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。

十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(一)欺騙尊長、同學或朋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擾亂團體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屬初犯者。
- (六)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
- (七)不假離校外者。
- (八)言行不檢，經糾正仍不聽者。
- (九)奇裝異服，經告誡仍不改正者。
- (十)不服從校內教職人員糾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擔任班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十二)無故缺席重要集會再犯者。
- (十三)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者。
- (十四)攜帶檳榔、香煙、打火機違禁品者。
- (十五)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，且深知悔悟者。
- (十六)出入不正當場所情節輕微且初犯者。
- (十七)越牆進出學校初犯者。
- (十八)言行不當，恐嚇同學者。
- (十九)危害校園安全或影響教學進行，情節較重。
- (二十)散布、轉傳私密影像
- (二十一)涉及霸凌屬實，情節輕微
- (二十二)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屬實，情節輕微

十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(一)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(二)毆打同學或聚眾恐嚇同學者。

- (三)態度傲慢，誣蔑師長，或不服從校內教職人員糾正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違反考場規則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竊盜行為，情節重大或再犯者。
- (六)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有意影響他人者。
- (七)在校外擾亂秩序，行為不檢，破壞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飲酒、賭博、抽菸【攜帶或使用菸品〔含電子菸〕】、嚼食檳榔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。
- (九)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。
- (十)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- (十一)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價值較貴重者。
- (十二)攜帶、閱讀或散播不良書刊及圖片再犯者。
- (十三)在校內燃放鞭炮或製造噪音，影響安寧及秩序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七)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十八)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- (十九)出入不正當場所者情節重大或再犯者。
- (二十)越牆進出學校再犯者。
- (廿一)教唆同學從事違紀活動影響校譽重大情節者。
- (廿二)危害校園安全或影響教學進行，情節重大。
- (廿三)網路留言謾罵、對他人不實指控或擅自修改他人影像，情節重大
- (廿四)散布、轉傳私密影像，情節重大
- (廿五)涉及霸凌屬實，情節重大
- (廿六)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屬實，情節重大

十三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家長帶回管教：

- (一)違反校規，滿三大過者。
- (二)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法辦者，或經法院提起公訴，負有刑責者。
- (三)有本實施細則十二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四)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，經屢勸不聽者。
- (五)攜帶凶器，製造爆裂物或凶器。

十四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建議輔導改變環境：

學生經家長帶回管教，累計二次後仍不知悔改建議輔導改變環境。

十五、學生行為之獎懲，除依照本本實施細則規定評定外，並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下，動機與目的，態度與手段，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類別。

十六、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勵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記嘉獎者，由導師或學務處人員簽出，經導師加註意見後送交學務處人員登記。記功者由學務處簽出，經導師加註意見後會知輔導室並報請校長核定公佈。

十七、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懲處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記警告者，由導

師或學務處人員簽出。記過者由學務處人員簽出，並經導師加註意見，名單會知輔導室加強輔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以匿名方式公佈。

十八、學生之特別獎勵，由教師或各處室提出送學務處彙整並報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十九、學生之帶回管教處分，應經獎懲會議通過，校長裁決後執行。

二十、學生之獎懲，隨時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。

廿一、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實施細則未規定者，得召開獎懲會議，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。

廿二、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應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廿三、本實施細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